

臺南市北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

第一條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廠商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論，提供公益性措施(回饋金等)，作為容積獎勵之回饋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回饋措施之執行，廠商應簽訂指定捐款用途書，並捐贈回饋金，由本所代為執行。

第三條

廠商以回饋金方式為公益性措施，應簽訂指定捐款用途書，同時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繳交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興建房屋住宅(飯店、旅館)，以該建案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

第四條

回饋金所繳納金額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 一、轄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環境綠美化。
- 二、其他與區政業務推動之相關用途。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

本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七日施行。

指定捐款用途書

- 一、 _____ (以下簡稱貴公司)茲有申請臺南市北區_____里_____段_____等_____筆地號之基地開發案，為公益回饋依據臺南市北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捐贈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新台幣_____元。
- 二、上述公益回饋金內容屬專款專用性質，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運用。
- 三、上述款項已於指定繳款期限內全額支付予指定專戶（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9045095528/戶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此致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捐 款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認養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依照【臺南市北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雙方就臺南市北區___里___段等___筆地號之基地，辦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開發案認養北區轄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環境綠美化等事宜，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認養標的與範圍：北區轄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環境綠美化、其他與區政業務推動之相關用途等。

第二條：自雙方簽訂契約後，乙方即可將捐贈款(新台幣：_____元整)匯入甲方帳戶，作為認養標的所需費用支用。

第三條：甲方對於乙方之捐款支用，於認養維護管理事項及作業事宜，甲方具有規劃執行之權利，乙方並應無條件同意接受。

第四條：本契約所訂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先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第五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並作成契約書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負責人簽章：區長 潘寶淑

地址：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電話：06-2110711

乙方：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